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交银康联交银保中宝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 (2015年9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交银保中宝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Diamond$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ul><li>❖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li><li>❖ 本主合同保单账户每月</li><li>❖ 您有部分领取保单账户</li></ul>	合同提供的保障 结算投资收益 价值的权利	豫期条款.       1.3         .       2.3         .       4.4         .       6.1         .       7.1
$\bigcirc$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ul><li>❖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li><li>❖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li><li>❖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li></ul>	时通知本公司	免除条款
$\Diamond$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	<b>F,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b>	仔细阅读本条款。
	<b>条款</b> 1.	4. 3 费特 4. 4 5 保	9.3 联系方式变更 9.4 争议处理 10. <b>释义</b> 10.1 保单年度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10.3 毒品 10.4 酒后驾驶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10.6 无对效分子。 10.6 无机动车 10.8 有对 10.8 周岁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交银康联交银保中宝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2015年9月)

在本条款中, "您"指投保人, "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 订立的"交银康联交银保中宝两全保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 ●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

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

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 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 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 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均以该日期

计算。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

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2.1 未成年人身故**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 **保险金限制**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2.2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5年,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本主合同期满日24

时止。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前身故,身故保险金为本公司收到身故

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 18 周岁后身故,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较大者:

(1) 本主合同已交保险费的 120%, 但须扣除投保人累计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本公司收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理赔申请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2.3.2 满期生存保险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期满日 24 时仍然生存,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保单账户

**金** 价值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 **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见释义);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 8

####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 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除另有约定外,满期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 请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满期生存保险 金申请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 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满期生存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齐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 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单账户和账户结算

#### 4.1 万能账户

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了万能账户,对资产价值、账户价值和结算利息等进行独立核算。

4.2 保单账户

本公司在本主合同生效后为您建立保单账户。

#### 4.3 费用收取

- (1) 初始费用: 免收。
- (2) 保单管理费: 免收。
- (3) 部分领取费用: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内部分领取费用占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 1%,本主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以后(含当日)无部分领取费用。
- (4)退保费用:本主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退保费用占退保时保单账户价值的1%,本主合同生效日起90日以后(含当日)无退保费用。

#### 4.4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在结算日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结合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当月的结算利率。结算利率每月至少公布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

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 4.5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3%,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 4.6 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2)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您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主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 (3)本公司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保单账户价值降为零。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您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6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 您应一次交清本主合同的保险费。

# 6 其他权益

#### 6.1 部分领取

- (1) 本主合同有效期间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①被保险人当时仍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您每次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部分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
-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①部分领取申请书;
  - ②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③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④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 (3)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2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 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 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 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 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9.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 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 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9.4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10 释义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 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 应日。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10.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 12 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 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使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7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8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10.9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